公告编号:临2020--027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8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04月23日-2020 年10月2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审计。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 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11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三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6311万元,并取得收益277.73万元,具体情况

金色	4:万兀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银行结构性 存款	12000	3.74%	217.63	2019年10月16日-2020年 04月10日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4141	2.6-3.4%	52.3	2020年04月01日-2020年 04月30日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70	2-3.1%	7.8	2020年01月21日 - 2020 年4月30日
合计			36311		277.7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額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額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银行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800	3.68%	345.92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10月20日	保本 收 益型	否
合计			188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财务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 限院,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日负责人 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 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名称: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存款币种	起存金 额(万 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CK2002839	结构性存款180天	人民币	18800	3.68%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10月20日
合计			18800			

产品号码: CK2002839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委托认购日:2020年4月21日

收益起算日:2020年4月23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20日 期限:180天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 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 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

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 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 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 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

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

此次购买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收益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对 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 况,上市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 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财务指标	2019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019,733.88
净资产	659,079.70
营业收入	708,149.37
净利润	96,424.08
货币资金	139,199.73

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9, 199.73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8,80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85%,占公 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84%,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 收益"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 续期内 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 市场风险 延迟总付风险 海动性风险 再投资风险 募集生 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八、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 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 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 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並微: カル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
1	理财产品	70,772	63,722	1,145.05	7,05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9,500	29,500	1,737.46	90,000
	合计	2,882.51	97,050		
	最近12个月	190,27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	28.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	2.99%			
	目前日	97,050			
	尚未	102,950			
		200	,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600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近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签署 完成,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非公 额为人民币3,505,419,992.0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69,385,63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3.436.034.356.15元。上述墓集资金到价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会 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3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3,436,034,356.15
1,772,326,444.98
1,150,000,000.00
238,260,545.12
21,451.68
751,947,004.61

二、《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与保荐 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0年5月7日签订了 《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增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银行账号 截至2020年5月6日专户存储金额

Ī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984280	0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乙方)与新时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北 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 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章福、席红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 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息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 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 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 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 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

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 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 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乙方不对专户 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十、本协议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 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 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8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下列义务: 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 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 〈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4),以上公告中提及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 简称: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 执228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82执228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被执行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被执行人:钟玉

(二)、(2020)苏0582执2285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9)苏05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 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集团、钟玉履行

1、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支付55,355,665.00元。 2、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2020)苏0582执2285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被执行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 责令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集团、钟 玉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 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苏0582执228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 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228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投票结果为准 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4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0	Site of the American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2 审议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 审议公司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
4 审议公司	V	
5 审议关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V
6 审议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V
7 审议关于	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 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 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贝万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 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 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 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5月14日前与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

(四)联系人:叶一青,邮箱:600703@sanan-e.com,联系电话:0592-5937117。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 兹委托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特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4.26%股份的股东滨州国 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公司股东于2020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函,提请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鉴于公司2020年4月27日华纺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 增2股,该事项已经滨州市国资委核准批复。公司注册资本应相应增加,同时需修改公司章程。 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实施完成 后,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且无需

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18日 14点0 分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8日

至2020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7已于2020年4月28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议案8本日披露;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议案名称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滋委托先生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 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44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可能因连续两年亏损,会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这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 交易所暂停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所習序上印, 歌問」入权页自在地球及风冲空。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华 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起海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 『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 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

停上市。 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如果公司2019年度晚多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同时, 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下一个交易日起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8年度业绩亏损及2019年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一)公司2018年度业绩亏损及2019年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和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经财务部门 结合2019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8.15亿元,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206.63万元;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78.78万元。2019年主要经 营业绩惨项上来约4年分计师由注

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2018年度公司业绩亏损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亏损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截至2020年4月30日,由于受疫情影响,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 集团")未能收回相关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代偿占用资金款项,接服《防议》为6定,万式集团承诺将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事项未能如期 履行,张朋起也未按承诺履行偿还占用资金。后续实际控制人张朋起能否偿还资金占用尚存

2、截至目前,万方集团代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偿还资金占用事项无实质性进展,实际 控制人张朋起与万方集团正在协商《补充协议》事宜,双方能否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于2020年4月30日对张朋起及万方集团采取了责令整改措施。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 发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年13 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 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股票存在触发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2020年5月8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03元,连续多日接近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B股股票收盘价为0.077美元,连续多日低于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至(七)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 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触发前边 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2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下午16:00-17:00通过 资者数量 译平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栏目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利 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 新聞、後間報へとは、 0度が日本は、日本の一方では、1月10日では、1月 理韦昆先生、财务总监孙颖女士、独立董事刘刚先生、独立董事刘宝纲先生、独立董事陶凤丽女士、独立董事张兴林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

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 复整理如下: 问题1、什么时间实施分红? 回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回答: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公司将继续做好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工作,以良好的业绩 回报投资者

回报文页看。 问题:未分红的钱是用来投资还是? 回答: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争取以更好的收益回馈广大股东。 问题4.请问贵公司是否有并购重组的打算? 回答:公司目前未进行重大并购重组,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法定媒体信息按露为准

问题5.我是贵公司小股东,公司股价长期连续下跌,请问公司是否有信心增强公司业绩? 在现有基础上有提升价值吗? 回答: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满怀信心,我们将尽最大的努力,加强经营管理,以产业运营和 资本运营为手段,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

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